

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申訴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申訴檢舉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員工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適用之。
- 二、 與本公司有所合作、往來之廠商或客戶亦適用之。

第三條 管道方式

一、 申訴檢舉管道

- (一) 內部利害關係人 得採下列方式進行申訴檢舉，亦得匿名檢舉。

申訴檢舉專線電話：02-27908850#188

申訴檢舉電子信箱：hr@sanfran.com.tw

總經理專線電話：02-27908850#168

總經理電子信箱：alex@sanfran.com.tw

申訴檢舉意見箱：置放於公佈欄旁

- (二) 外部利害關係人 可透過本公司官網/聯絡我們進行申訴檢舉。

二、 申訴檢舉範圍

- (一) 本公司員工涉有違反公司治理之缺失。
- (二) 本公司員工涉及舞弊、貪污等違反相關法令之相關事項。
- (三) 本公司主管與同仁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間有借貸關係或私自招攬互助會者。
- (四) 對公司之制度或管理規定有不合情理之情事。
- (五) 本公司員工遭受性騷擾等情事。
- (六) 其他有關員工權利之申訴檢舉事項。
- (七) 有任何違法或不誠信行為。

三、 申訴檢舉方式

- (一) 申訴檢舉人可透過第三條第一項申訴檢舉管道擇一提報，或依「ABMS-02-010 舉報及調查管理程序書」為之。
- (二) 分述如下：

1. 匿名申訴檢舉：匿名申訴檢舉原則不處理第三項第二款範圍者，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申訴檢舉：須於「中孚申訴檢舉書」註明單位、姓名、申訴檢舉事由及日期，而總經理室應釐清申訴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裁示。

四、申訴檢舉審查

- (一) 總經理室對於各項申訴檢舉案件，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並填具「中孚申訴檢舉案件受理紀錄表」。若有人身惡意攻訐或為無實證之黑函，得不回覆或不受理。
- (二) 重大申訴檢舉案件，總經理室受理後先呈報總經理核示後辦理。
- (三) 總經理室應於接獲投訴日起三十天內，視案件性質與相關事證，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申訴檢舉人，且將各申訴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申訴檢舉人，並做成「中孚申訴檢舉結案報告書」。
- (四) 申訴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附則

- 一、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全力保護申訴或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當事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有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申訴檢舉人絕不會因提出申訴而受罰或得到不利之待遇，違者依管理規章辦理。
- 二、本公司為維護申訴檢舉案件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 三、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高階主管時，應由總經理室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呈報，並於查證屬實時給與申訴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 四、申訴檢舉案件除有故意詆毀他人之違法、違紀行為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任何人不得因申訴檢舉人提出申訴檢舉，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對待，上述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總經理室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後，應將調查之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文件簽核建置保存五年。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